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瑾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415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瑾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瑾威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

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
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
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
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
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本件定應
執行刑之聲請，具狀表示請求給予自新機會，從輕量刑等語
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
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
執行完畢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
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
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
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江瑾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1 | 2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| 違反保護令罪 | 毀損 | |
| 宣告刑 | 拘役50日 | 拘役40日 | |
| 犯罪日期 | 111年7月1日 | 112年4月9日 |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 | 臺中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35566號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28755、32456號 |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上易字第472號 | 112年度易字第2481號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判決日期 | 112年7月13日 | 113年11月11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上易字第472號 | 112年度易字第2481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2年8月7日 | 113年12月23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303號(已執畢)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15號 |